

# 价 格 折 扣 文 件 格 式



## 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）的2025—2026年昆山开发区日间照料中心/助餐点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-2026年昆山开发区日间照料中心/助餐点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83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：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